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壹网壹创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6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8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597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0,000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及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首次授予的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市。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80,139,000 股。

2、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013.90 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前述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80,139,000 股增加至 144,250,200 股。

3、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4,250,200 股调整至 144,306,000 股。

4、回购注销第一期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6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4,306,000 股调整至 144,239,400 股。

5、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239,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253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2308 股，不送红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44,239,400 股增至 216,392,390 股。

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3,275,060 股（含 43,275,060 股）股票。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0 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数量为 22,310,037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16,392,390 股变更为 238,702,427 股。

7、回购注销第一期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90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38,702,427股变更为238,674,523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38,674,52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6,54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132,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品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振宇先生。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振宇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振宇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4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

			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	--	--	--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未作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7,031,13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84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杭州网创品牌 管理有限公司	83,757,996	83,757,996	注
2	林振宇	23,273,142	23,273,142	
合计		107,031,138	107,031,138	-

注：(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网创品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 7,2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振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 2,02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2)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振宇先生通过网创品牌间接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44,525,751 股（四舍五入后，下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舒先生通过网创品牌间接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7,631,058 股；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华亮先生通过网创品牌间接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3,225,388 股。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上表中所列“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含送转）。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26,541,690	53.02%	-89,576,282	36,965,409	15.49%
高管锁定股	19,248,159	8.06%	17,454,857	36,703,016	15.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2,393	0.11%	0	262,393	0.11%
首发前限售股	107,031,138	44.84%	-107,031,138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32,833	46.98%	89,576,282	201,709,115	84.51%
合计	238,674,523	100.00%	0	238,674,52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励少丹

胡伊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